

台北市立成功高級中學健康中心

藥品管制須知

- 一、依藥事法規定，藥品調劑應由藥師為之。
- 二、健康中心之診療是以醫療急迫情形為限。
- 三、依護理人員法規定，護理人員之業務包括在醫師指示下執行醫療輔助行為，故沒有校醫之醫囑，護士不得自行給藥。
- 四、本健康中心藥品分為口服、針劑及外用藥。
- 五、口服藥及針劑須由醫師之醫囑才能給予，外用藥依傷口情況由護理人員處理。
- 六、口服藥使用數量經醫師處方依次給予一至二天之量，並以當日症狀可以緩解為標準。慢性病之長期用藥則請教職員工生至醫療院所取藥。
- 七、有關針劑、止痛劑之注射，本中心不使用為原則；除由醫師判定須立即給予外，皆以至醫院就診方式處理。
- 八、本須知呈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亦同。